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青知运字〔2022〕25号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 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全省专利质量，有力支撑青海创新驱动发展，根据《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22〕1407号），现就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年9月30日—10月21日

二、补助对象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创造（专利授权）补助范围：

1.2021年取得国内（包括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

2.2021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在美国、英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授权后通过专利权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在补助范围内。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以第一专利权人为补助对象。

（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补助范围：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当天）前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2.2021 年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

3.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

4.2021 年通过转化许可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并签订技术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5.2021 年承担专利导航项目且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补助范围：

1.2021 年确定的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2021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3.2021 年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和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达标的专利代理机构、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国家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

4.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以及获

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需提供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表，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除上述材料外，具体项目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申报知识产权创造证明材料：

(1) 国内授权发明提供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复印件、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2)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提供专利清单、申请文本和专利证书中文译本、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2.申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证明材料：

(1)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当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2) 申报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的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合同、备案合同复印件；

(3)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提供转让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复印件和技术转化合同复印件；

(5) 承担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提供专利导航报告、专利数据库建设情况报告。

3.申报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证明材料：

- (1) 新认定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认证的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提供专利清单和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4) 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师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10 月 21 日。单位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个人证明材料签字确认，报送要求一式一份。项目补助标准参照《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1）。

（二）各填报单位和个人可申请加入青海省专利补助咨询群（qq 群号 571264381）咨询申报相关事项，进群需备注单位、姓名。

（三）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1.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表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部

联系人：葛宸 李婧

联系电话：0971-631733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76号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